

回應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》

大圍區教牧同工會

我們屬沙田區的教會，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 章)的修訂，本會曾就此收集意見及獲一千多人簽名支持，同時派員出席立法會的「公聽會」表達本會的立場。

現得悉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將作出修訂，廢除“家庭暴力”而代以“家庭關係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”。廢除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”而代以“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”。本會就此修訂非常贊同，因這可將「家庭關係」與「同居關係」清楚界分。一方面維護了「家庭的核心價值和定義」，「家庭關係」應指「一男一女在合法的情況下結合為夫婦，及其所生的子女或經合法程序領養之子女所建立和組成的關係」；另一方面，將其他親密的同住一室者，皆定義為「同居關係」。更重要的是，經修訂的“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”同時保障了「家庭關係」和「同居關係」的人身安全。

本會謹此向負責的官員、立法局議員，在這條例修訂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，表示衷心的謝意。祝願香港市民繼續健康愉快的生活。

大圍區教牧同工會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